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虧損		(1,456)	(9,865)
收益	2	140	148
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分類之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66,558)	582,342
出售根據可供銷售投資分類之上市權益 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52,306
其他經營開支		(3,595)	(3,566)
融資成本		(3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71,507)	621,365
所得稅	5	10,982	(57,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60,525)	564,36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4,634)

69,999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變現

—

9,36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634)

79,3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5,159)

643,733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港幣(0.10)元

港幣1.34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投資	7	<u>108,109</u>	<u>202,744</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	635,032	651,426
按金及預付款		714	242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8	9,746	7,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65	38,583
		<u>649,257</u>	<u>697,697</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9	<u>267,000</u>	<u>177,000</u>
		916,257	874,697
流動負債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10	44	227
已收按金		23,750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5	736
		<u>24,029</u>	<u>963</u>
流動資產淨值		<u>892,228</u>	<u>873,7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00,337</u>	<u>1,076,4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2,065</u>	<u>33,047</u>
資產淨值		<u>978,272</u>	<u>1,043,4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211	58,211
儲備		920,061	985,220
總權益		<u>978,272</u>	<u>1,043,43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之款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收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40	—
利息收入	—	135
其他收入	—	13
	<hr/>	<hr/>
總收益	140	148

3. 分部資料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此單一分部，故毋須呈報業務分部資料（乃本集團分部呈報的主要基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賺取收益之地域分區乃以各自投資所處市場為基準；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分區乃以資產實物所處地區為基準。然而，本集團逾90%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37	813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u>11</u>	<u>-</u>

5.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10,982</u>	<u>(57,000)</u>
------------	---------------	-----------------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60,525,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港幣564,365,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2,105,603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421,204,999股）計算。本期間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2,105,603股作出調整以反映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即本公司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亦經重列以反映股份合併。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權益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	(i)	25,609	30,244
權益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非上市	(ii)	82,500	172,500
合計		<u>108,109</u>	<u>202,74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權益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		<u>635,032</u>	<u>651,426</u>

附註：

(i) 可供銷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u>25,609</u>	<u>30,244</u>

(ii) 由於該等權益投資乃非上市，以及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工具之公允值資料未有予以披露。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該等投資。

8.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指就上市投資之買賣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並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本公司承諾進行數項計劃，以出售以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附註	實際持股權益		成本扣除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	(i)、(v)	16.00%	16.00%	98,700	98,700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ii)、(iv)、(v)	29.90%	29.90%	78,300	78,300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	(iii)、(iv)、(v)	29.70%	不適用	90,000	不適用
				<u>267,000</u>	<u>177,000</u>

(i)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建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林木叢。管理層預期林業增長率不會太高，並依然決定出售其於建冠的權益，並積極物色買家按以其現時公允值而言屬合理的價格出售。

- (ii)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Peak Zon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電子商務業，專門提供綜合應用。於Peak Zone的權益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原因是管理層依然決定出售其於Peak Zone的權益，並積極物色買家按以其現時公允值而言屬合理的價格出售。
- (iii)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 (「星輝」)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石化產品。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港幣95,000,000元出售其於星輝29.70%的股權。已接獲港幣23,750,000元之按金。截至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iv)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於該等公司持有超過20%實際持股權益。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概無重大影響力，故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並無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並無權參與其決策過程，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及置換管理人員。
- (v) 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乃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的範圍太大，且不能合理地估計範圍內不同估計的可能性，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0.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屬買賣上市投資時所產生的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乃按要求償還。

11.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保證金信貸，而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信貸額合共港幣4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7,000元)，而抵押予證券經紀之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9,088,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8,653,000元)。

12.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經紀商開設之證券買賣戶口設有企業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

13.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合併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生效，且由於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供股，本公司股本中1,164,211,204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獲發行及配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淨額約為港幣60,500,000元，去年同期純利約為港幣564,4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於損益賬按公允值列值之上市投資公允值虧損所致。本公司於本期間每股虧損為港幣0.1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經重列之每股盈利則為港幣1.34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然是對在香港和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以爭取中期或長期的資本增值。

由於市況持續波動，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權益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900,000元），及未變現虧損約港幣66,600,000元（二零一五年：收益港幣582,300,000元）。於本期間內，董事會繼續專注於香港之上市權益投資。本公司在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時繼續維持審慎態度，從而達致中線或長線資本增值。

為了合理地分散本集團的投資，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行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金融業、消費產品業、消費性服務業、媒體、製造業及建築業等。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組合分類如下：

	市值／成本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 淨值概約 百分比
可供銷售投資	108,109	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35,032	64.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67,000	2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本集團繼續尋求潛在買家出售其於建冠投資有限公司及Peak Zone Group Limited之股權。該等投資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95,000,000元出售另一項非上市投資星輝投資有限公司（「星輝」）。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此項交易尚未完成，及本集團於星輝之權益亦以持作銷售之資產入賬，成本為港幣90,000,000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其他非上市投資。於本期間，非上市投資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或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旬，聯邦儲備局終於加息，自二零零八年來首度將息口由近乎零利率上調，揭開市場所預期直至二零一六年甚至之後的一連串加息行動之序幕。

然而，經數月延遲後及面對鴿派及鷹派的批評，聯儲局主席耶倫千呼萬喚始出來的加息行動象徵意義大於一切。實際調整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作出，且僅約為百分之0.25，自此之後再無作出調整。

英國脫歐可能是歐洲經濟市場二零一六年的主旋律。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國就退出或留守歐洲聯盟舉行全民公投，結果退歐陣營以52%比48%的優勢勝出。是次全民公投的投票率為71.8%，共有超過3,000萬民眾參與投票。英國及歐洲經濟以及彼等之貨幣市場均因此次英國脫歐蒙上了一層迷霧。

中國於今年一月亦遭遇股票市場大幅下跌。上證綜合指數由二零一五年年底之3,539點驟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底之2,656點，隨後逐步回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929點。

儘管今年上半年全球股票市場之不確定性高於前幾年，董事會認為，股票市場之恐慌將會逐步消失，而我們將繼續關注市場動態並在投資方面持謹慎態度，以期進一步提升股東之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資源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892,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73,7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港幣3,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6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34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0.36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978,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43,400,000元）及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2,910,500,000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0,500,000股）計算。

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計算基準。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經營之需求。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籌措資金之機會，以增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於報告期結束後之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已成功籌集約港幣291,000,000元（扣除支出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投資以港幣定值。董事會認為其面臨之匯兌風險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規定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6.7條，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志凱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十分熟悉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提高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實行長期商業策略之成效。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本期間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按照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供之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奕斌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陳奕斌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nity913.com) 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之本期間中期報告，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內所作貢獻向彼等深表謝意。本人並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